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25號

聲 請 人 陳宛其

訴訟代理人 吳俊昇律師

相 對 人 呂俐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俐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0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
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
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0年
度建字第7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遂而確定在
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
系爭事件支出證人日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見第一審卷
二第183頁），及初勘費用5,000元（見第一審卷四第161
頁），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屬進行本
案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前開費用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社

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函文附卷可稽，合計為5,500元
【計算式：500元+5,000元=5,500元】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
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
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5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